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2026〕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及批后动态管理，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省住建厅对《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规定》（闽建〔2024〕12号）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